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重秘〔2025〕32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 攻坚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专班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最紧急、最紧迫”问题，有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技术方向征集凝练和项目指南编制等工作，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和专班全体会议审定，形成 2025 年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指南（附件 1，登陆“科技大脑”查看），现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没有的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较高，财务状况较好。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性质的，须提供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会计年度提供，数据与系统一致；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含三级专科医院）等事业单位及民非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须提供 2024 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中的 JG1-08 表，军事单位因保密需要，可不提供研发投入材料。

3.适当放宽申报单位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同一企业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同一高校、科研院所对同一项目指南原则上限牵头申报 1 个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并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得国家 and 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4.2023 年以来撤销的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2023 年以来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逾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得申报。

5.项目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明确1个牵头申报单位，由牵头单位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与分配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二）项目主持人条件和要求

6.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原则上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7.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8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67周岁（1958年1月1日后出生），超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8.项目主持人没有主持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同一个主持人每年度限申报1个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三）其他条件和要求

9.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

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伦理规范和伦理审查标准。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10.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二、支持方式

11.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进行立项支持，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12.单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 20%、企业不低于 60%的比例共同出资。

13.项目立项后，省财政实际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无力解决的主动放弃立项资格。

三、申报程序

14.系统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科技大脑门户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进入“办事大厅”，选择“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在申报书填写“项目基本情况”模块页面右上角下载项目指南，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项目承担

单位进入系统审核。系统填报起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关闭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59，逾期不予受理。

15.审核推荐。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本市相关行业部门，对属地企业、高校院所等牵头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征求市委科技委意见后，向专班办公室书面推荐。

各归口管理单位按要求完成审核推荐工作，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①严格审核把关。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项目申报单位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申报的，对研究内容进行查重；对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科研基础条件、研发团队等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结果随同推荐函一并报送。②推荐时间。各归口管理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 23:59 前完成审核推荐，11 月 3 日前将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 2）（一式两份）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省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邮编 230001）。

16.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待项目通过评审并公示后，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未公示的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17.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电话：13023098652，13155113928

业务咨询电话：详见项目指南。

附件：1.2025 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指南

2.2025 年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推荐项目
汇总表



抄送：安徽省级科技创新攻坚计划专班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